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所有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的建議

## 目的

為了善用科技提升整體的士服務質素，政府建議規定所有的士必須在車廂內安裝攝錄設備和相關裝置，以及規定所有的士司機必須提供電子支付方式，為乘客提供更多支付車費的選項。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建議，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的士服務質素近年備受關注。考慮到市民對優質的士服務的殷切需求，政府已於 2023 年推出一系列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的措施，包括引入的士車隊制度<sup>1</sup>、就某些與的士司機相關的罪行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記分制」）<sup>2</sup>和兩級制罰則等。政府現正積極落實有關措施，並密切監察其成效。

3. 立法會於去年審議與上述措施相關的法案時，有議員認為政府在加重罰則之外，亦應考慮要求所有的士在車廂內安裝攝錄設備並設立中央平台，好讓的士司機和乘客出現爭拗時，雙方權益得到有效保障，同時亦有助警方加強執法和搜證。另外，隨著記分制於今年 9 月 22 日實施，不少的士業界人士亦認為應該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設備，一方面加強對業內害群之馬的阻嚇

---

<sup>1</sup> 運輸署已於今年 7 月底公布的士車隊牌照的申請結果，並向五名獲選的營辦商發出有條件暫准通知。獲選營辦商的的士車隊將於 2025 年 7 月前陸續投入營運。

<sup>2</sup> 記分制涵蓋 11 項與的士司機相關的表列罪行（例如拒載、濫收車費、兜路、兜客等）。在記分制下，如某人被法庭裁定干犯表列罪行，或就表列罪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會按法律規定被記分，在任何兩年期間內被記 15 分或以上，會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一段時間。

力，另一方面亦可保障奉公守法的司機，以免他們擔心會因為乘客的一面之詞而被法庭定罪及記分。與此同時，我們也留意到市民希望政府推出更多措施，進一步提升整體的士服務質素，並加強打擊個別的士司機的不當行為(例如拒載、濫收車費、兜路等)。

4. 同時，的士是本港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之一，亦是遊客經常使用的出行方法。然而，不少本地的士仍然只是接受以現金繳付車費，令日益習慣電子支付的乘客(特別是遊客)感到非常不便，亦容易引起司機和乘客之間的糾紛，以致近年社會上有不少聲音促請政府規定所有的士必須提供電子支付方式，為乘客提供更多支付車費的選項。

5. 在上述背景下，運輸署在過去一年一直積極探討要求所有的士在車廂內安裝攝錄設備的可行性和提供電子支付方式等相關事宜，包括參考鄰近地區(如深圳和澳門)的做法，並考慮該些做法是否適用於本地的情況和的士營運模式。

## 建議

6. 經仔細研究和諮詢的士業界後，我們建議修訂相關法例，規定所有的士必須安裝車廂攝錄機、行車記錄儀及全球衛星導航系統<sup>3</sup>(下稱「攝錄系統建議」)，以及規定所有的士司機必須提供電子支付方式(下稱「電子支付建議」)。

### **攝錄系統建議**

7. 經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sup>4</sup>和考慮本地的士業界的情況後，我們建議規定所有的士必須安裝車廂攝錄機、行車記錄儀及全球衛星導航系統(以下統稱「攝錄系統」)，相關考慮如下：

---

<sup>3</sup>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是指利用衛星提供覆蓋全球的自主地理定位的系統，例如中國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BDS)和美國的全球定位系統(GPS)。

<sup>4</sup> 據了解，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強制所有的士在車廂內安裝車載終端機後，有關的士司機不當行為的投訴數字和檢控個案均大幅減少。

- (a) **車廂攝錄機**：可記錄車廂內的情況，假若的士司機與乘客發生爭執，相關的影音片段可作佐證，以便警方／運輸署跟進投訴及／或就涉嫌違規行為（例如拒載、濫收車費等）作出調查。
- (b) **行車記錄儀**：可記錄路面情況，當有交通意外發生時，相關的錄影片段可作為證據，釐清意外責任，以便保險公司盡早進行調查和理賠的工作。配備行車記錄儀亦可監察司機的駕駛行為，有助改善駕駛安全，從而減少意外發生，令的士保費有下調的空間。
- (c)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可提供有關車輛位置的數據，有助執法人員調查與行車路線或駕駛安全有關的爭議（例如兜路、超速駕駛的指控等）。

綜合而言，在的士上安裝攝錄系統有助阻嚇和打擊的士司機的不當行為、提升的士駕駛安全，以及在的士司機和乘客出現爭拗時保障雙方權益，這些都有利於提升的士服務質素和整體形象。

8. 為鼓勵競爭和推動科技發展，我們傾向不會要求所有的士必須安裝同一指定型號的裝置。反之，運輸署會就攝錄系統所涵蓋的三個裝置分別訂明各自的規格要求，市場上的供應商可就符合規格要求的裝置向運輸署申請審批。的士車主可自行選購及安裝已獲運輸署審批的裝置。在有關裝置安裝妥當後，運輸署會進行檢驗，裝置亦須加以封蓋，以確保裝置合規和不會被更改或破壞。擬議攝錄系統的主要規格要求載於**附件一**。價格方面，視乎具體規格，現時市場上同類型的攝錄系統的採購及安裝成本約為每輛的士 3,500 元至 5,300 元不等，而其後每月營運及維護費用約為 150 元至 200 元。我們相信透過市場競爭，相關費用日後或會有下調的空間。

9. 除了要求所有的士必須安裝攝錄系統外，運輸署會聘用服務承辦商架設和維護中央平台。這個中央平台需要兼容各個獲運輸署審批的裝置所上傳的影音記錄和數據，擬議規格要求載於**附件二**。我們建議攝錄系統所收集到的影音記錄和數據須被加密並儲存在車內的儲存裝置中不少於 30 天，但無需上傳中央平台。而在有需要時（例如有乘客投訴司機行為不當或發生交通意外），

獲授權人員可透過遠端擷取的方式<sup>5</sup>，將儲存於車廂裝置的有關影音記錄和數據上傳至政府設置的中央平台，並儲存於政府雲端，讓警方／運輸署作跟進調查。

10. 為保障乘客及司機的私隱，只有獲授權人士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調查投訴和就涉嫌違法行為搜證）才可擷取或查看車廂攝錄機所收集的影音記錄，並須使用高強度密碼及透過多重認證才可擷取有關記錄。車廂內的儲存裝置亦會加以封蓋，以避免任何人隨意擷取、更改或損壞有關記錄。運輸署在架設中央平台時，會安排獨立的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及平台系統的保安風險評估，以確保系統及數據安全和各方的私隱得到穩妥的保障。

11. 至於行車記錄儀所拍攝的路面情況影片記錄和衛星定位數據，的士車主可透過攝錄系統的服務供應商查閱及擷取有關記錄和數據，以便他們日常管理的士，以及在發生交通意外時，了解當時情況和處理有關保險索賠的事宜。

12. 我們強調非常重視私隱保障。運輸署會主動聯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商討就這措施制訂相關的指引，以及為司機提供培訓，並加強向市民的教育和宣傳。

### **電子支付建議**

13. 隨着電子支付愈趨普及<sup>6</sup>，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方法鼓勵的士業界引進電子支付方式，以便利乘客支付車費。在的士車隊制度下，我們已規定所有車隊的士必須提供電子支付方式，以期讓它們在業界起帶頭和示範作用，鼓勵其他非車隊的士仿效。

---

<sup>5</sup> 相對於要求的士駛至指定地方以擷取影音紀錄（即澳門的做法），遠端擷取方式可讓獲授權人員透過網絡即時擷取所需的數據，省卻的士司機或車主特地前往指定地方提交數據的時間，便利的士的日常運作。

<sup>6</sup> 本港各個主要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港鐵、專營巴士、電車等）已接受不同電子支付方式。我們也留意到，內地城市以及不少國際都市的的士已經廣泛接受電子支付。

14. 雖然現時有部分的士司機提供電子支付方式，市面上亦有召喚的士的手機應用程式讓乘客可選擇以電子支付方式支付車費。不過，仍然有不少的士只接受現金，令乘客（特別是遊客）感到非常不便。為進一步推動的士電子支付普及化，我們建議規定所有的士司機必須提供電子支付方式供乘客支付車費。我們建議參考的士車隊制度的做法，要求的士司機提供至少兩種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二維碼和非二維碼的支付方式<sup>7</sup>）。現時市面上已有多種電子支付方式供業界選用。視乎所採用的平台／設備／方式，提供電子支付或會涉及一些費用，例如採購或租用相關設備的費用、交易手續費、將資金轉賬至銀行賬戶的手續費等。我們明白業界可能會認為要求的士司機提供電子支付方式或會對他們帶來額外的支出，但我們亦留意到現時不少電子支付平台／設備有向的士司機提供豁免設備費用、手續費等優惠。再者，現時本港的電子支付平台眾多，我們相信透過市場上相互競爭，有關收費會維持在合理水平。

## 的士業界意見

15. 自今年 10 月底起，運輸署安排了多場與的士業界主要代表的會面，並諮詢了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聽取他們對上述兩項建議的意見。就攝錄系統建議而言，業界一致認同有必要盡快立法引入相關規定，以保障司機及乘客雙方的權益。不過，有鑑於措施屬強制性質，而業界認為現時仍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業界普遍希望政府能夠就安裝和使用攝錄系統的開支提供資助，以減輕業界的財政負擔。

16. 就電子支付建議而言，業界的意見不一。當中有意見認為現階段不適宜立法強制的士司機提供電子支付方式，主要原因包括擔心較年長司機在使用智能手機或電子支付方面有困難，以及認為有關措施長遠而言或會增加司機的營運成本<sup>8</sup>等。部分業

---

<sup>7</sup> 二維碼支付方式包括支付寶香港、香港微信支付、BoC Pay 等；非二維碼的支付方式包括八達通、信用卡、快速支付系統（FPS）等。

<sup>8</sup> 有業界擔心，電子支付平台的供應商日後或會取消豁免手續費等優惠，屆時業界需自行承擔電子支付交易所衍生的手續費。

界人士認為現階段較適宜透過宣傳教育和市場力量，鼓勵更多的士司機提供電子支付方式，而即將投入營運的的士車隊亦可起示範作用。另一方面，亦有部分業界人士表示理解乘客對使用電子支付的士車費的訴求，認為業界亦應該與時並進，原則上支持政府立法引入相關規定。

## 政府的回應

17. 對於的士業界一致認同有需要立法規定所有的士安裝攝錄系統，我們表示歡迎。至於財務安排方面，如上文所述，攝錄系統建議可提升的士服務質素和整體形象，同時亦有助提升駕駛安全，長遠令的士保費有下調空間，的士車主亦可在有需要時擷取相關記錄，以管理其的士，我們認為的士車主作為的士業的主要持份者，以及攝錄系統的主要用家，有責任承擔攝錄系統的一次性採購和安裝成本，以及每年的經常性開支。按照目前市場上同類型產品的價格，相關開支只會佔的士的經營成本的小部分。再者，我們預計在政府引入有關規定後，市場上將會出現更多合規格的型號供車主選擇，透過市場競爭令相關費用進一步下調。

18. 至於電子支付方面，我們理解部分的士業界對建議有保留，並認為政府應繼續透過宣傳教育的方式鼓勵司機接受電子支付，而非採用強制的方式推行。然而，正如上文所述，提供電子支付方式是大勢所趨，亦能夠更方便市民和遊客支付車費，提升他們的乘車和旅遊體驗。考慮到本港的士牌照的擁有權分散，而且的士司機大部分是向車主或車行租用的士以提供服務的自僱人士，如果單靠宣傳教育或鼓勵的方式，估計需要頗長的時間才能達致全港的士廣泛提供電子支付方式的目標。有見及此，加上現時市面上已有多種電子支付方式供業界選用，我們認為現時是合適時機規定所有的士司機必須提供電子支付方式供乘客支付車費。為減低業界的疑慮，運輸署會在引入有關規定前，積極協調各電子支付平台安排工作坊或簡介會等，向的士司機介紹如何透過電子支付方式收取車費。

19. 長遠而言，強制所有的士必須安裝車廂攝錄機、行車記錄儀及全球衛星導航系統，以及規定所有的士司機必須提供電子支付方式供乘客支付車費，有助提升整體的士服務質素和形象，

並加強乘客對的士服務的信心，從而逐步改善行業發展的前景。

## 建議法例修訂

20. 我們初步建議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規定所有的士必須在指定的期間內安裝已獲運輸署審批的攝錄系統，而有關攝錄系統須於的士驅動系統啟動後自動開始儲存記錄，以及訂明其他相關規定(例如安裝要求等)。我們亦建議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就使用攝錄系統和存取攝錄系統所載的記錄和數據等事宜訂明規定，以及規定所有的士司機在接載乘客時，必須提供電子支付方式。另外，我們會參考在相關規例下類近的條文，就有關違反攝錄系統和提供電子支付的規定訂定適當罰則。

## 推行時間表

21. 我們計劃在未來數月擬定相關的法例修訂條文，以規定所有的士必須安裝攝錄系統，以及所有的士司機必須提供電子支付方式。我們會爭取於 2025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

22. 考慮到市場上現時已有不少電子支付方式供業界選用，如有關法例修訂建議獲立法會支持，我們計劃於 2025 年年底落實電子支付方式建議。至於攝錄系統建議方面，如獲立法會支持有關法例修訂建議，運輸署計劃於 2025 年年中接受合規格的攝錄系統提出審批申請，以及招聘承辦商架設中央平台，我們積極與業界攜手爭取於 2025 年年底至 2026 年年中陸續安裝攝錄系統，並於 2026 年內完成安裝，屆時將實施有關法例。

23. 因應攝錄系統建議及電子支付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運輸署會適時透過該署網站、定期出版的《的士通訊》、宣傳單張，以及與的士業界的定期會議等渠道，及早向業界和前線司機介紹有關的規定和細節，以便他們在相關規定生效前作好準備。

##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就上述的建議措施提供意見。政府稍後亦會就上述建議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

運輸及物流局

運輸署

2024年12月

擬議攝錄系統的主要規格要求

適用的裝置	主要規格要求
車廂攝錄機 行車記錄儀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裝置須於的士驅動系統啟動後自動開始儲存記錄，並至少維持儲存至該驅動系統關閉後 15 分鐘；</li><li>● 裝置記錄須自動疊加同一記錄日期及時間；</li><li>● 裝置須支援車載記憶體儲存功能，相關記憶體亦須設於車內，若裝置提供便攜式資料提取的方式（如 SD 卡或 USB 儲存裝置），有關接口須封蓋；</li><li>● 裝置的記憶體須透過無線網絡連接至中央平台的伺服器，並根據指令將指明車輛、日期和時間的記錄傳送至運輸署指定的伺服器；及</li><li>● 裝置的記憶體須保存不少於 30 天的記錄，在保存期屆滿後自動刪除相關記錄</li></ul>
車廂攝錄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須支援日間及夜間拍攝，並清晰拍攝司機及所有乘客的容貌；</li><li>● 須具備錄音功能；</li><li>● 解析度須達至 720P 或以上；</li><li>● 所有錄音及錄影記錄須嚴格加密；及</li><li>● 裝置不可透過視象顯示器向司機提供車廂攝錄視景</li></ul>
行車記錄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須清晰拍攝車輛前方的視景；</li><li>● 解析度須達至 720P 或以上；及</li><li>● 所有錄影記錄須嚴格加密</li></ul>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須支援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或其他同類導航系統</li></ul>

註：以上為初步建議的規格要求，運輸署會進一步檢視具體規格要求。

## 附件二

### 擬議中央平台的主要規格要求

#### 系統要求

- 整套系統須有效地放置於政府雲端內並 24 小時運作，並作為攝錄系統的管理工作站，能向的士上的攝錄系統遠端傳達上傳及下載數據或測試裝置運作的指令；
- 須通過壓力測試、負荷測試及效能測試；
- 伺服器可容納多個裝置及／或裝置供應商；
- 可與不同裝置的供應商既有監控架構並行使用，局部導入或替換；
- 須無限制連接攝錄系統供應商的伺服器及任何數量的裝置；
- 須自動檢測異常數據及缺失數據；
- 須支援自動報表生成，包括投訴數字、異常裝置等；及
- 須預留接口及接駁介面，支援加設其他功能，如電子咪錶、電子司機證等

#### 支援裝置要求

- 須支援各解像度、多種編碼格式及不同品牌及型號的攝錄系統產品；及
- 須支援不同衛星定位技術（如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或其他同類導航系統）

#### 擷取記錄要求

- 須容許多個使用者同時使用及自訂管理權限；
- 須支援按車牌號碼、日期或時間選取或擷取影音記錄和數據；
- 擷取的檔案須附有擷取日期、時間及獲授權人士的識別編號；
- 須支援攝錄系統多項功能同時運作（即同時錄音、錄影及遠端擷取）；及
- 須支援影音記錄和數據整合並同步播放，調整光暗度及播放速度

### 儲存要求

- 影音記錄和數據須儲存在政府雲端

### 保安要求

- 使用者須使用雙重認證登入系統；
- 所有影音記錄和數據傳輸須作加密保護；及
- 須通過私隱影響評估及中央平台系統的保安風險評估

註：以上為初步建議的規格要求，運輸署會進一步檢視具體規格要求。